

罗山县铁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罗山县铁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6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
第二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8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9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三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14
第一节 城乡统筹	14
第二节 产业布局规划	15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	17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17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1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规划	24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2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27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29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2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32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32
第三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33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4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36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8
第七节 “四线”控制规划	38
第八节 防灾减灾规划	39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1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41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1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43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3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3
第三节 规划实施	4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支撑《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落地，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形成发展与安全相统筹、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部署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各类活动，促进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新局面，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结合铁铺镇实际，特编制《罗山县铁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殷殷嘱托，落实党中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紧抓省委省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总体方针，优化国

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牢牢把握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重大战略机遇，加快老区振兴，加速绿色崛起，全面提高铁铺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宜业、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乡镇从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2.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和谐城乡关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碳排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 明确目标、强化实施。围绕实现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省目标，明确乡镇未来规划目标定位，统筹安排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期行动计划，确保规划具有可操作性、可实施性。

4.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乡镇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

系，建设宜居宜业的特色城镇和乡村。

5.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铁铺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铁铺镇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

铁铺镇镇域范围为铁铺镇行政辖区范围，包含蔡楼社区居民委员会、九里村、文庙村、耿楼村、易棚村、转蓬村、铁铺村、何家冲村、青蓬村、北庵村共1个居民委员会，9个行政村，总面积117.44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范围：总面积216.43公顷，主要包括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发展的村庄建设边界，涵盖具有生态休闲功能的林地，坑塘等生态空间。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基期年2020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6条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附件和数据库。其中文本、图集是市政府审批的法定文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集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

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8 条 发展定位

根据上位规划对本乡镇的发展定位和职能分工，依托优越的山水资源及红色文化底蕴，以“红色文化+”工程为主线，将铁铺镇打造成为：何家冲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豫南红色教育培训基地。

第 9 条 总体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程度提高，水系、林地、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能力有效提升，红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至 203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全面建成和谐共生、农文旅深度融合的宜居城镇。

第 10 条 规划指标体系

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指标要求，综合考虑铁铺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现状条件及规划任务，明确铁铺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

第三章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1 条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极引领、一轴带动、一水添彩、三区辉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全域总体格局，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高质量发展。

一极引领：以铁铺镇政府驻地及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为核心，依托何家冲学院、何家冲景区，打造铁铺农文旅融合发展增长极。

一轴带动：沿初心路打造产业融合发展轴。

一水添彩：依托九里落雁湖打造生态旅游核心。

三区辉映：协调九里关文化体验区、休闲观光农业区、红色文化旅游区三区协同发展。

第 12 条 生态空间格局

持续锚固“一心、双廊、多带”的生态保护格局。

铁铺镇生态空间格局为：“一心、双廊、多带”。

一心：九里落雁湖。

双廊：打通京港澳高速、大别山高速的交通生态廊道。

多带：依托饮马河、九龙河等河流建设生态绿带。

第二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3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禁止不符合分区主导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14 条 生态控制区

将镇域内九龙河、文庙河、饮马河等水系划入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内应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第 15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蔡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何家冲村，主要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产业开发区建设节约集约。

第 16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蔡楼社区居民委员会、何家冲村和青蓬村。乡村发展区主要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

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三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7 条 优化农业用地布局

优化耕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特色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规划期内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

第 18 条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

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在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组织恢复功能的基础上，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到较为自然的状态，改善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可持续性。保留重要水域空间，加大重要湖泊、水库、水系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 19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衔接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军事、殡葬场所等用地需求。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0 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分解落实至各村。

第 21 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

第 22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规划期内补充耕地以县域自求平衡为主，确保补充耕地不低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并加强对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3 条 林地保护目标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第 24 条 加强林地管控要求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项目用地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加强林地资源经营，全面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附加值。

第 25 条 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

重点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增强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林地保育能力，减少人为破坏，保护栖息地，防止其生物多样性衰退，保持原生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加强区域内动物、自然植被和旅游资源的保护，防止旅游开发破坏生态环境，保证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建设用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6 条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

立足铁铺镇自然资源禀赋，以“框定总量、严控增量、优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为核心理念，优化建设用地

布局，明确乡镇功能分区，引导产业和居住用地集中布局，构建高效集约的空间格局，推动乡镇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提升”，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 27 条 存量挖潜，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全镇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第 28 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 167 平方米。

第 29 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

利用水平。

第 30 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1 条 落实水域空间保护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铁铺镇主要涉及罗山县铁铺镇青蓬水库等。。

第 32 条 水资源保护管控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 33 条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农业节水：根据水资源条件及其承载能力，合理安排作物种植结构和发展灌溉规模，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

工业节水：通过调整工艺和设备改造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水价等措施控制用水量的不合理增长。

城镇生活节水：通过提高水价、普及节水器具、减少渗漏损失、增强节水意识等，将用水量和用水定额控制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条件改善相适应的范围内。

第 34 条 加强河湖水面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健全镇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九龙河，九里落雁湖、青蓬水库的清淤，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流水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注重保持河流自然形态，建立良好的生物环境，促使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 35 条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 2 个：蔡楼社区居民委员会、青蓬村。

特色保护类 1 个：何家冲村。

搬迁撤并类 2 个：转蓬村、北庵村。

整治改善类 5 个：九里村、文庙村、耿楼村、易棚村、铁铺村。

第 36 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规划将铁铺镇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和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两级城乡社区生活圈。

规划以铁铺镇政府驻地为核心，构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辐射范围包括蔡楼社区居委会、何家冲村、易棚村、转蓬村、青蓬村、铁铺村。以九里村为核心，构建 1 个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辐射范围包括文庙村、耿楼村。

第 37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乡（镇）层级生活圈：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的辐射功能，完善文化、体育、教育、社会福利类设施。

村组层级生活圈：注重相邻村庄之间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社区生活圈中心（翁湾村、丰店村、兴隆村）重点完善幼儿园、文化活动室、村级幸福院、健身广场、物流配送点、

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设施。

其他村庄主要完善村卫生室、文化设施、垃圾收集点等设施。

第二节 产业布局规划

第 38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经济发展战略和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两轴、三区、多基地”的产业空间布局。

两轴：沿初心路产业融合发展轴、沿 X030、Y038 经济发展轴。

三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高效农业发展片区、生态农旅发展片区。

多基地：是指全域内的农业产业园、种植合作社、种植基地、三产融合养殖基地等产业节点。

第 39 条 产业发展规划

1. 第一产业

大力发展再生稻种植、稻虾养殖、油茶种植，发展设施农业大棚蔬菜、花生、水稻种植，推进农业标准化和食品安全生产，加快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和食品安全生产，形成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农业生产基地。

2. 第二产业

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做大做强特色农

产品加工产业。加快推进企业技术进步，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资金、技术、人才，不断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3. 第三产业

以红色教育培训为主线，以何家冲学院和何家冲景区为龙头打造全国一流的红色教育研学旅游目的地和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标杆，以研学实践、红色旅游、农业体验和休闲度假为特色，以红为魂，以绿为底，让红色研学和绿色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旅游业，以生态游、文化游、乡村游带动服务业整体发展。

第 40 条 产业用地保障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于除了国家重大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等项目用地保障，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41 条 公路网体系规划

1.公路

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加快推进 G107 东线建设项目，作为铁铺镇主要对外交通主要通道之一。提升现状 X032（初心路）道路等级，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至 2035 年，铁铺镇域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网体系。两横为大别山高速和 S338，两纵为京港澳高速和 G107。

2.农村公路

完善村村通道路建设，规划期末村村通道路百分百实现，村村通道路标准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面宽度一般路段不低于 5 米，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复杂的部分路段，经批准后路基宽度可采用 4.5 米，路面宽度可采用 3.5 米。

第 42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 1 处客运站，位于镇政府驻地西部、初心路南侧。新建客运站等级达到国家四级标准，主要服务于镇域各村庄及外来游客，兼具公交首末站。

停车设施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结合何家冲学院、何

家冲景区等景点完善旅游配套，满足外来游客需求，并配建相应的充电设施。另外镇政府驻地西侧区域主要结合滨河绿地设置部分社会停车场，方便居民集中停车，并配备充电设施。

第 43 条 旅游环线规划

结合《罗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总体规划》，依托初心路及现有县乡道，串点为线、连线成片，整合碎片化，贯通道路，规划形成“大环连小环、小环通大环”的全域性旅游资源贯通交通网。

大环：初心路、S337、X030 组成旅游大环线，全长 56.68 公里。

小环：沿九里落雁湖打造环湖旅游路，结合 X010 及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打造长征徒步道。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4 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各行政村与镇政府驻地公共管理设施衔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管理设施均等化，确保居民在合理步行或车程范围内能便捷使用设施。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派出所一处，位于何家冲学院东南侧，周边交通便利，方便随时出警。

第 45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初中：合理调整中学布局，原则上铁铺镇不再新增初中，

对现状初中进行保留。到 2035 年，铁铺镇初中共 1 所。

小学：规划完全小学重点布局在铁铺镇镇政府驻地、何家冲村、耿楼村，镇政府驻地设置 1 所小学（现状），规模以 24-36 班为宜；何家冲村、耿楼村可设置 1 所完全小学，规模 12 班以上。基层村的小学由于缺少生源，逐步进行腾退。合并自镇政府驻地或何家冲村、耿楼村。

学前教育：保留现状 3 所幼儿园及耿楼小学幼儿班。并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两所公办幼儿园，分别位于长征西路与初心路交叉口和何家冲学院东侧，并增设幼儿托儿所。至 2035 年，铁铺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不低于 97%。

第 46 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北侧建设综合文化活动站 1 处，占地面积 0.4 公顷，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同时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站，含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可结合其他设施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重点村庄（何家冲村、九里村）建设必要的农村文化活动室，包括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内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宜设置农家书屋，可结合文化活动中心设置；其余村庄根据需求可以设置小型文化活动室等基层的文化设施，可结合村委会或健身广场综合设置。

第 47 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不再配置独立占地的体育设施用地，与广场、中小学及何家冲学院等联合设置，建设标准运动场，为人们提供高品质的休闲、娱乐、运动环境，提升城镇活力。新建住宅小区按照要求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场地面积标准达到人均室外不少于 0.3 平方米或室内不少于 0.1 平方米。

各行政村建设“一场一室”，即标准化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 1 处健身广场，与文化大院合建为综合文体活动中心，配置运动及健身场地。

第 48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卫生院，并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服务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同时设立卫生服务站、急救站。规划在何家冲学院东北侧建设 1 处医养结合项目，占地面积 2.61 公顷，可为外来参加教育培训、旅游及镇政府驻地人口提供医疗服务。

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满足农民疾病预防、日常购药、保健康复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第 49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保留现状 1 处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北部新建敬老院 1 所，占地面积 0.64 公顷，同时在何家冲学院东北侧建设 1 处医养结合项目，占地面积 2.61 公

顷。两处均配套完善老年人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设施，床位一般规模按照 200-500 床标准配置。

乡村地区：保留九里村、易棚村 2 处敬老院及九里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转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保障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其余村庄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

第 50 条 殡葬设施规划

全面推进殡葬行业环境保护建设，完善镇村两级殡葬设施，建立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辅共存的殡葬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到 2035 年，铁铺镇新建 1 处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5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青蓬水厂，水源为青蓬水库，供水范围包含镇政府驻地，以及青蓬村、铁铺村、何家冲村。规划在镇域西部新建自来水厂 1 处，位于文庙村，水源引自九里落雁湖，服务于镇域西部村庄（九里村、文庙村、耿楼村、铁铺村、易棚村）。边远村庄采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以地下水为水源，水厂取水井周围 30 米以内不得设置渗坑、渗井、粪坑、垃圾堆、废渣堆等污染源。

第 52 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用地面积0.17公顷。污水处理工程规模：近期0.2万立方米/天；远期增加到0.3万立方米/天。工程目标：出厂水质符合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

第 53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镇域范围内利用地形条件和河道分布，雨水尽量按重力流方式以最短距离就近排。

镇政府驻地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完善雨水管网系统，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九龙河、文庙河、饮马河。规划雨水干管管径DN400-DN600。

第 5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35kv变电站，各行政村完善村庄变压器等供电设施。对现有村庄电力线路进行改造，线路按规划走向统一，加大导线截面，形成环网供电。完善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

第 55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结合邮政局所设立邮政储蓄点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大力发展邮政金融类以及加速发展速递、物流业务。在各行政村设置物流配送点，主要用于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立全程全网的电子化网络，实现

邮政和银行的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移动、联通服务点，服务半径为1-2千米。各行政村建立村级电信代办点，办理相关的电信业务。

第 5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主要气源为西气东输一线淮五支线。本规划确定铁铺镇政府驻地从彭新镇接入天然气中压管道，通过储配站通向各用户。

以LNG作为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村庄的主要气源，建设LNG储配站。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区域采用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第 57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铁铺镇现状垃圾中转站1座，负责转运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控制在70-100米。在各行政村沿主要道路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低于100米，建立专人负责制，及时收集、打扫和清运。

镇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结合广场、旅游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共设置7座。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规划建设一座公厕，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及街头绿地布置设置，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并建立并严格执行清扫消毒和防控疫病等管理制度。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规划

第 5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规划九里落雁湖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九龙河、文庙河、饮马河镇政府驻地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域其他段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完善九里落雁湖、九龙河、饮马河等水系的堤防工程建设，治理险工险段，提高防洪标准，保障城镇、村庄、农田、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为减少对景观及生态环境的破坏，规划堤防主要采用生态、软质护坡，尽量避免硬质堤岸设计。

第 59 条 抗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铁铺镇主要执行国家地震 VI 烈度区设防标准，地震峰值加速度 0.05g。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级设防要求。重大工程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在设防的基础上，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

第 60 条 消防工程规划

保留铁铺镇现状专职消防队，位于镇政府驻地行政路中段，消防供水以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规划消防队附设一处训练场地，同时兼作物资储备仓库，储备消防所需的特殊装备。

原则上各个行政村应设置消防点，并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志愿消防队伍。

第 61 条 人防工程规划

至2035年，结合铁铺镇人民政府设置指挥所1处，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规划指标宜考虑未来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和战时留城人口比例等因素，镇政府驻地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100%。

第 62 条 完善应急服务设施

1.应急指挥设施

结合铁铺镇人民政府配置镇级应急指挥设施，结合各行政村村委，配置1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

2.应急医疗设施

结合铁铺镇卫生院设置镇级应急医疗设施，各行政村结合村卫生室设置1处村级应急医疗设施。

3.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地等公共设施，布置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在铁铺镇镇政府驻地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4处，各行政村设置至少1处紧急避难场所。各行政村可结合游园、广场等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4.疏散通道

主要疏散道路以京港澳高速、大别山高速、G107东线、为主，道路有效宽度应不小于15米。紧急救灾道路以S224(初心路)、X010为主，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7米。

村村通道路作为镇域疏散通道，各行政村应设置至少2

条疏散通道，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7米，疏散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4米。

第 6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依据《河南省罗山县 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铁铺镇涉及地质灾害中风险区、低风险区，其中，中风险区主要位于九里村、文庙村、易棚村和转蓬村。镇域内有 2 个崩塌灾害点，分别位于何家冲村和文庙村。规划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第 64 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提升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机构防治能力，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传染病救治资源配置，完善疫情救治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结合铁铺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等设置疫情隔离点。其他各行政村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设置疫情防控点。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65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铁铺镇镇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铁铺镇范围内涉及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历史建筑。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66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加快完成铁铺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67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保护 35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北庵陈氏老宅、台子黎登银老宅、台子黎少国老宅、黎大湾黎少吾老宅、六冲王家和老门楼、李湾古井、李家湾古井、黎大湾陈先富老宅、黎大湾黎义国老宅、李湾遗址、

上冲桥、青蓬大桥、青蓬水库大坝、李子园发电房旧址、李子园刘氏老宅、平楼黎宜密老宅、平楼古井、降灵寺、铁铺柳氏祠堂、永兴店古井、铁铺女子扫盲学校旧址、铁铺六组老宅、铁铺大桥、铁铺三合桥、喻塆古井、店口王本劲老门楼、喻塆王全典老宅、何家寨寨址、何大湾红军洞、草坡水库大坝、喻塆墓葬、九里关遗址、朱家笼抗日小学旧址、九里落雁湖大坝、耿楼黎少志老宅。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保护。对于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好地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 68 条 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铁铺镇域内有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处，为何家冲村。应强化何家冲村整体空间格局和风貌环境保护，保护村庄建筑空间肌理，维护和延续村庄与周边山水、茶园等农业自然风貌之间相互依存的空间关系，重点保护村庄内的何氏祠、“四门楼”、白果树、红军碾等传统民居、古桥、古树、古井等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及红色文化基因。同时以传统建筑、红色文化、生态环境为依托，努力构建“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生态旅游”等格局特色的组团片区，活化历史文化遗产。

铁铺镇域内有中国传统村落1处，为何家冲村。应严格进行规划管理，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等专项规划编制。保护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与村落传统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空间形态与环境。

第 69 条 历史建筑

对铁铺镇北庵村陈家老宅、铁铺镇青蓬村台子组黎登银老宅、铁铺镇易棚村甘发胜老宅3处历史建筑展开保护，建立长效保护利用机制，推进历史建筑上报工作，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并纳入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明确保护内容。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主要是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为准。

第 70 条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

进一步保护并展示铁铺镇的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村名故事、村志历史，保护地名文化。加快全部行政村的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使其成为传承优秀乡土文化、丰富美丽乡村内涵的重要组成部分。整合资源，将现存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等历史文化资源融入全域旅游，打造具有铁铺特色文化对外名片，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71 条 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依托铁铺镇自然地理特征，现状建设，整体塑造铁铺镇“一心、一水、一轴、两带、两区”的特色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一心”：以铁铺镇镇政府驻地城镇景观风貌构建为核心，彰显铁铺镇整体风貌特色。

“一水”：围绕九里落雁湖打造重要生态名片。

“一轴”：沿初心路全域景观轴线，整治沿线街道景观环境，构筑特色景观轴线。

“两带”：依托九龙河、饮马河，构建滨水生态带。

“两区”：现代城镇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

第 72 条 重点管控区域风貌引导

现代城镇风貌区：逐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以城镇标准改扩建，融入城镇功能网络，纳入镇政府驻地统一管理。充分注重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人工景观的构建应与自然环境相贯通、融合。城镇风貌主要是以现有建筑中的黄、白、灰为主要建筑色彩。商业建筑层数不宜高于 3 层，沿街店面面宽以不超过 8 米为宜。居住建筑高度一般不宜超过 24 米。

山水生态风貌区：对原有村庄肌理进行保护，新建建筑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利用自然环境优势，将森林引入村庄、打造森林公园，构建沉浸式艺术乡村。主要采用乡村建筑形式，辅以台、廊、院等传统乡土建筑形式。建筑色彩以白色等浅色系为主色调，辅以青灰色、咖色。

第 73 条 加强特色风貌区的设计引导

道路引导注重不同级别道路绿化特色与清洁维护，主干道乔木列植或乔灌混植，宅间小路体现季相变化与林荫，同时保持路面整洁无杂物。

公共空间引导着重整合利用自然村破损农房与空地，于集中组团配置便民适老、尺度与设施合理的休闲小广场或绿地公园。坑塘水系整治应注重岸线整理，强化岸线稳固与亲水性。建筑风貌引导以豫南民居风格为主。

对已建成村庄，加大公共空间整治，清理违建与杂物、整治残垣断壁并完善基础设施，构建有序空间。

第八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 74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规划铁铺镇政府驻地范围北至九龙河及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西至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南至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及村庄建设边界，东至何家冲景区，总面积 216.43 公顷。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第 75 条 规划空间结构

以现状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为基础，结合未来用地发展布局，规划形成“两轴、一带、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轴：沿初心路形成城镇发展主轴，沿长征路形成城镇发展次轴；

一带：沿九龙河打造生态景观带；

三区：以现状商业街为依托，通过更新改造，提升商贸服务品质，打造商贸服务区。依托何家冲学院，提升周边相关配套设施，红色文化展示区。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线，打造乡村振兴产业区。

第 76 条 规划分区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3 个一级分区。并对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

区细化至二级分类。

第三节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第 77 条 道路规划

(1) 主干路

规划铁铺镇镇政府驻地构建“两横两纵”的主干路道路体系。

两横：长征路、初心路。

两纵：长征西路、九龙大道。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6-20 米。

(2) 次干路

桂花街、行政路等作为规划次干道，为干线道路与支路的转换以及镇政府驻地内中、短距离的联系提供交通服务。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14 米。

(3) 支路

支路主要是连接内部次干路间的道路，在主干路网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支路布局，实现生活性出行服务，新建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按 7-10 米控制。

第 7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 1 处客运站，位于镇政府驻地西部、初心路南侧，占地面积 2.81 公顷。新建客运站等级达到国家四级标准兼具公交首末站。

结合何家冲学院、何家冲景区等景点完善旅游配套，满

足外来游客需求，并配建相应的充电设施。规划社会停车场4处（其中现状2处、新建2处），另外镇政府驻地西侧区域主要结合滨河绿地设置部分社会停车场，方便居民集中停车，并配备充电设施。

第79条 慢行交通规划

重点打造建设九龙河、文庙河饮马河两侧建筑风貌并完善人行道设施配置，打造良好的步行空间。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80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铁铺镇政府、财政所、民政所、电管所、计生所、税务所、自然资源所等机关团体设施用地。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派出所一处，位于何家冲学院东南侧，占地面积0.58公顷，周边交通便利，方便随时出警。

第81条 教育设施规划

初中：至2035年，铁铺镇镇政府驻地初中共1所，占地面积2.37公顷。

小学：原则上铁铺镇镇政府驻地不再新增初中，对现状初中进行保留，逐步形成小学向镇政府驻地集中的办学布局。铁铺镇镇政府驻地小学共1所，占地面积0.98公顷。

幼儿园：保留现状2所幼儿园，并规划在镇政府驻地新建两所公办幼儿园。

第82条 文化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北侧建设综合文化活动站 1 处，占地面积 0.4 公顷，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同时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站，含书报阅览、书画、音乐欣赏等功能，可结合其他设施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第 83 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不再配置独立占地的体育设施用地，与广场、中小学及何家冲学院等联合设置，建设标准运动场，为人们提供高品质的休闲、娱乐、运动环境，提升城镇活力。

第 84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卫生院，并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服务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同时设立卫生服务站、急救站。规划在何家冲学院东北侧建设 1 处医养结合项目，占地面积 2.61 公顷，可为外来参加教育培训、旅游及镇政府驻地人口提供医疗服务。

第 85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 1 处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北部新建敬老院 1 所，占地面积 0.64 公顷，同时在何家冲学院东北侧建设 1 处医养结合项目，占地面积 2.61 公顷。两处均配套完善老年人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设施，床位一般规模按照 200-500 床标准配置。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8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继续沿用南部青蓬水库自来水厂。

供水主干管由供水厂沿主要道路向镇政府驻地供水，管径为 DN250，镇政府驻地供水管主要沿初心路、长征路、九龙大道行政路等道路布置。供水支管管径为 DN200、DN150。

第 87 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西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用地面积 0.17 公顷。污水处理工程规模：近期 0.2 万立方米/天；远期增加到 0.3 万立方米/天。镇政府污水管网工程量根据镇政府驻地近期、远期用地布局，沿北侧规划道路、长征路、初心路、行政路、九龙大道等道路布局污水干管，管径为 DN300，沿支路布局污水支管，管径为 DN200。

第 88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镇政府驻地雨水采用就近排放的原则，主要依托区内九龙河和文庙河进行排放，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完善雨水管网系统，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水系。规划雨水干管管径 DN400-DN600。

第 8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电力继续现状 35KV 变电站，引自铁铺镇易棚村。并完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

第 90 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结合邮政局所设立邮政储蓄点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大力发展邮政金融类以及加速发展速递、物流业务。保留现状电信、移动、联通服务点，服务半径为 1-2 千米。

第 91 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主要气源为西气东输一线准五支线。本规划确定铁铺镇政府驻地从彭新镇接入天然气中压管道，通过储配站通向各用户。

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管网系统为中低压二级管网。供气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商业区和工业区，干管管径为 160-200 中压管线，支管管径为 50-110 中压管线。

第 92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 1 座，位于镇政府驻地东部，负责转运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在镇政府驻地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控制在 70-100 米。建立专人负责制，及时收集、打扫和清运，统一收集运往垃圾中转站。

结合广场、旅游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共设置公共厕所 7 座。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500 米之间。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93 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镇政府驻地绿地与开敞空间形成“两心、一带、多点”的总体布局。

“一带”：沿九龙河打造生态景观带。

“两心”：规划 2 处城镇综合公园，分别何家冲学院南侧的综合公园和九龙河滨河公园。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

“多点”：结合镇政府驻地空闲地、边角地规划多处街头游园。

第七节 “四线”控制规划

第 94 条 绿线控制

绿线范围内的绿地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管理控制。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 95 条 蓝线控制

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调整后的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第 96 条 黄线控制

黄线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应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7 条 紫线控制

铁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八节 防灾减灾规划

第 98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发挥九龙河、文庙河、饮马河及周边沟渠排水功能，有序地开展河道、沟渠治理工作，排淤通塞，并设置蓄滞水体。充分考虑地震对防洪工程设施的影响，加强综合抗灾能力。采取低影响开发技术，提高绿化率，设置透水路面与铺装，开展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源头产流。

规划九龙河、文庙河、饮马河镇政府驻地段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

第 99 条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铁铺镇主要执行国家地震 VI 烈度区设防标准，地震峰值加速度 0.05g。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等级设防要求。重大工程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在设防的基础上，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

第 100 条 消防规划

保留铁铺镇现状专职消防队，位于镇政府驻地行政路中

段，消防供水以管网取水为主，地表自然水体取水为补充。
根据镇村消防建设的特点，规划消防队应兼有消防训练、消防培训等职能。规划消防队附设一处训练场地，同时兼作物资储备仓库，储备消防所需的特殊装备。

第 101 条 人防工程规划

按平战结合的要求，完善镇政府驻地对外疏散道路的畅通。合理布局绿地空间，以加强防空、防火、防灾能力。加强生命线工程的防护建设，保证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增强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抗毁能力。规划铁铺镇人民政府为镇域防空指挥中心，镇卫生院为战时医疗医院。

第 102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建设镇政府驻地公共卫生监测预警设施，以铁铺镇人民政府为中心成立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强化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存调用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集中隔离和应急保障的能力。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103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并补充上位规划确定的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措施和重点项目。规划期内，合理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

第 104 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为抓手，推动乡村建设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尽快扭转农村环境脏乱差的局面，逐步实现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 105 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根据铁铺镇的自然禀赋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安排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程。罗山县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因地制宜地结合铁铺镇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制定治理方案。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106 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与措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目标、要求及重点项目，

明确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的规模、位置和建设时序，并根据铁铺镇实际，开展全域生态治理提升，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

第 107 条 生态修复项目

铁铺镇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包括大别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修复工程、竹竿河流域水环境生态治理重点工程。

1.大别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修复工程：包括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河南省罗山县灵山岩体周边典型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以及罗山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 竹竿河流域水环境生态治理重点工程：包括罗山县九龙河治理工程项目、九里落雁湖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项目。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08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根据铁铺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充分考虑 10-15 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半径、城镇道路和自然分割等因素，将铁铺镇镇政府驻地划分为 2 个城镇单元，九龙河以西为 TP-01 单元，九龙河以东为 TP-02 单元。

第 109 条 村庄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应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规划从战略引导、底线管控、系统指引三大维度，对村庄实施刚弹传导，将铁铺镇村庄划分为通则式村庄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两种编制类型，根据村庄实际情况，按需进行编制。

第二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铁铺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 110 条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表。

第 111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底线约束。

第三节 规划实施

第 112 条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规划近期拟建设生态修复类项目 9 个，土地整治类项目 4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 19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2 个，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8 个。

第 113 条 实施保障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铁铺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其他规划应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应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

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及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国土空间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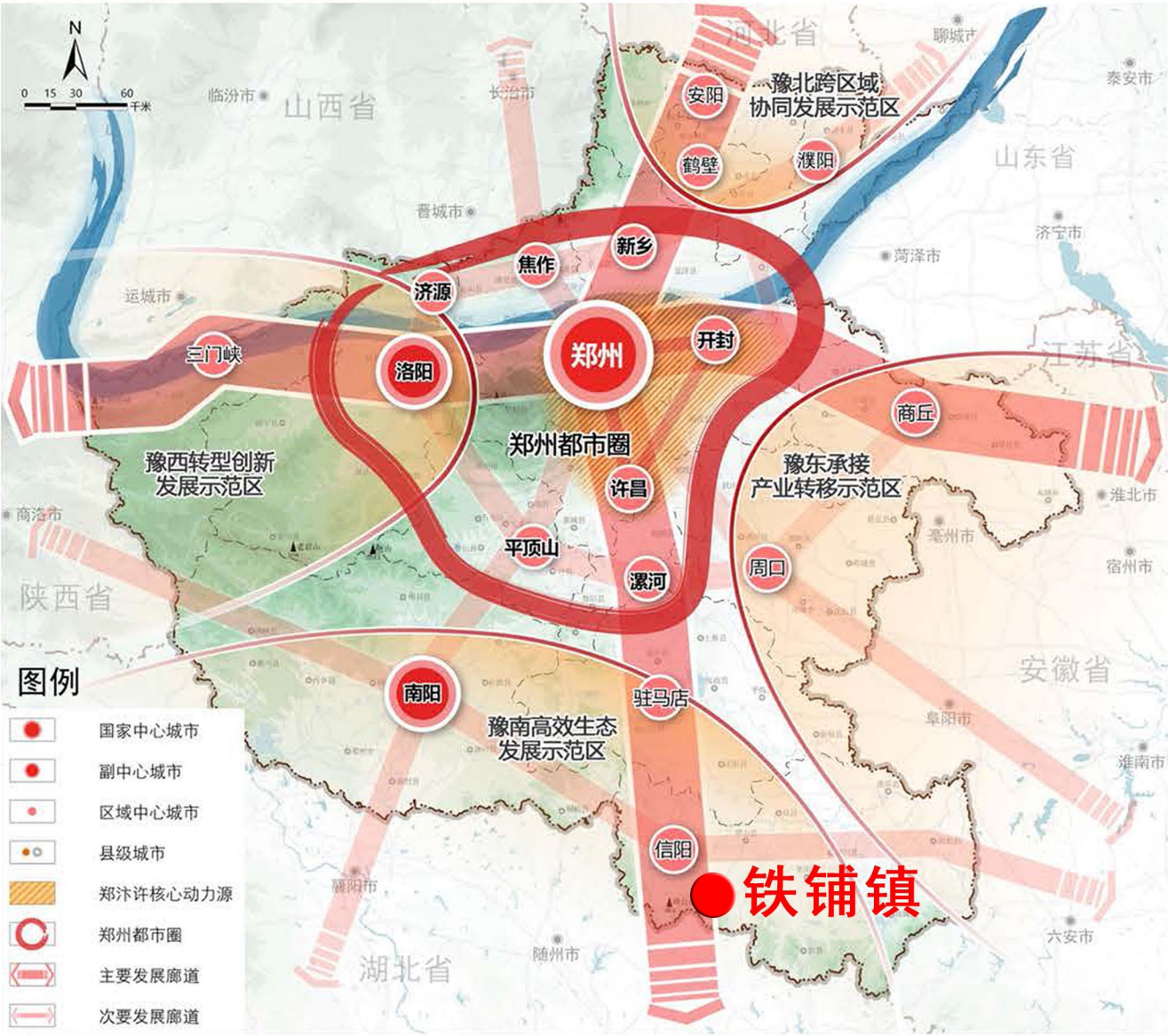
附 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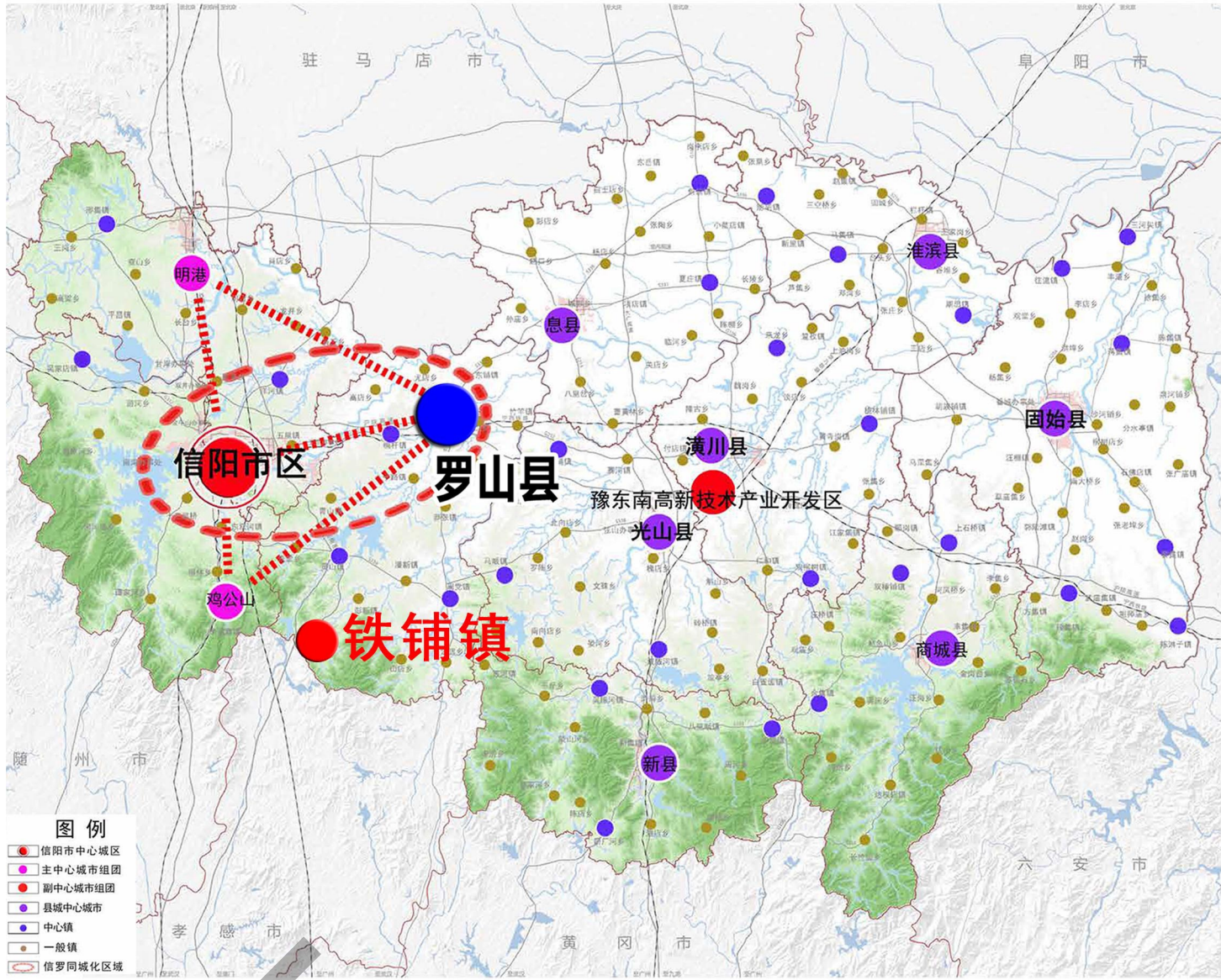
罗山县铁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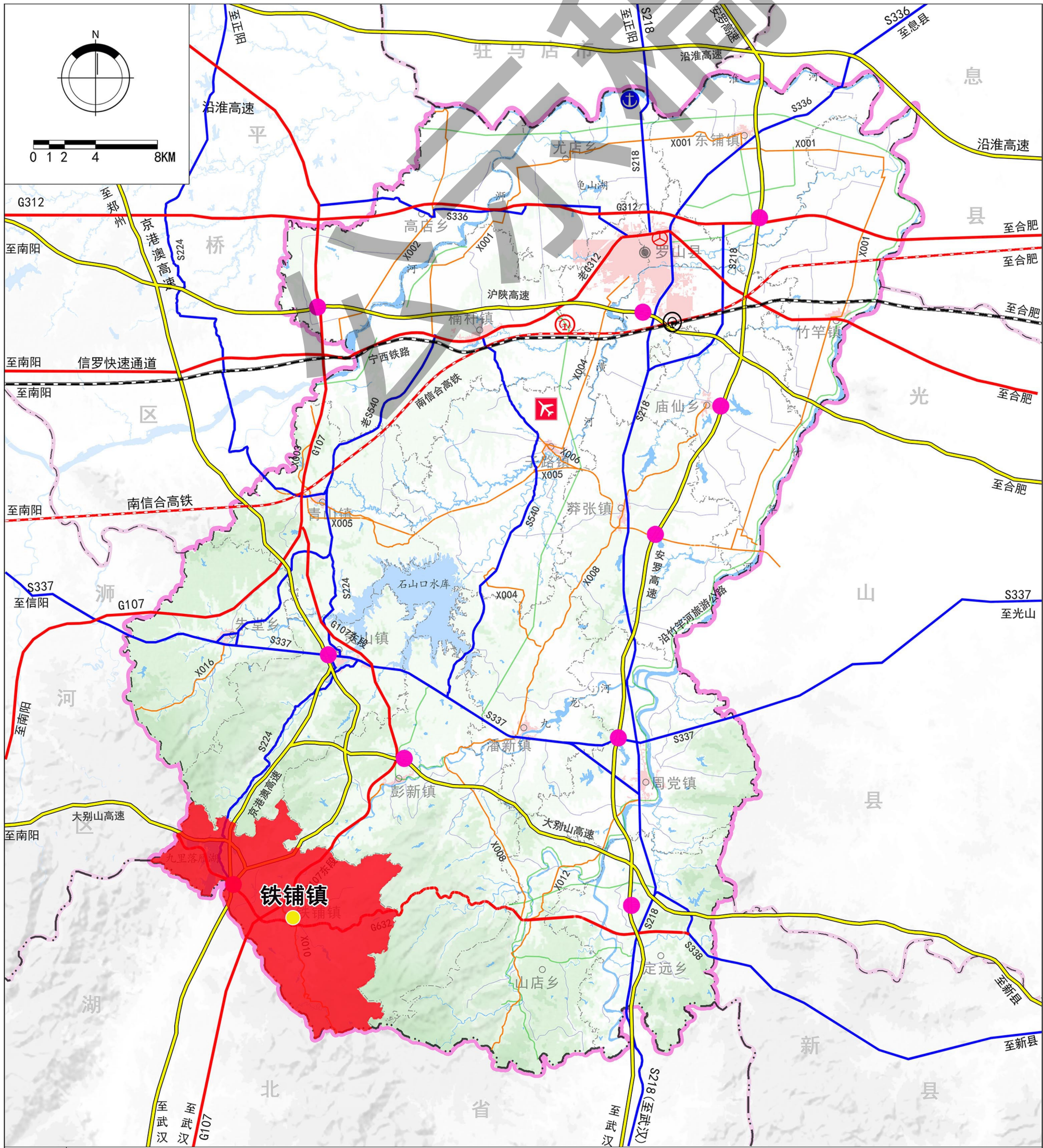
铁铺镇在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中的区位



铁铺镇在信阳市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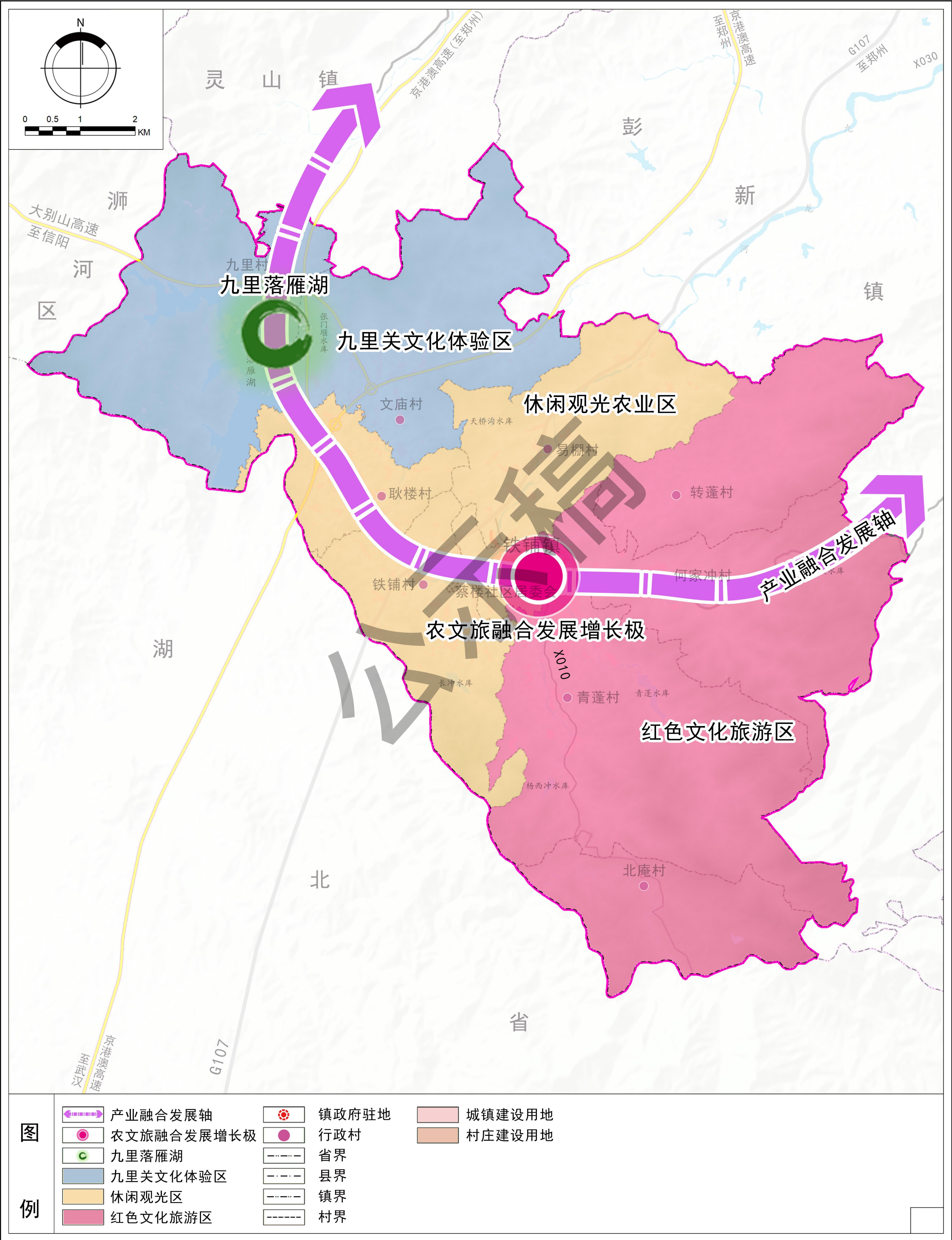


铁铺镇在罗山县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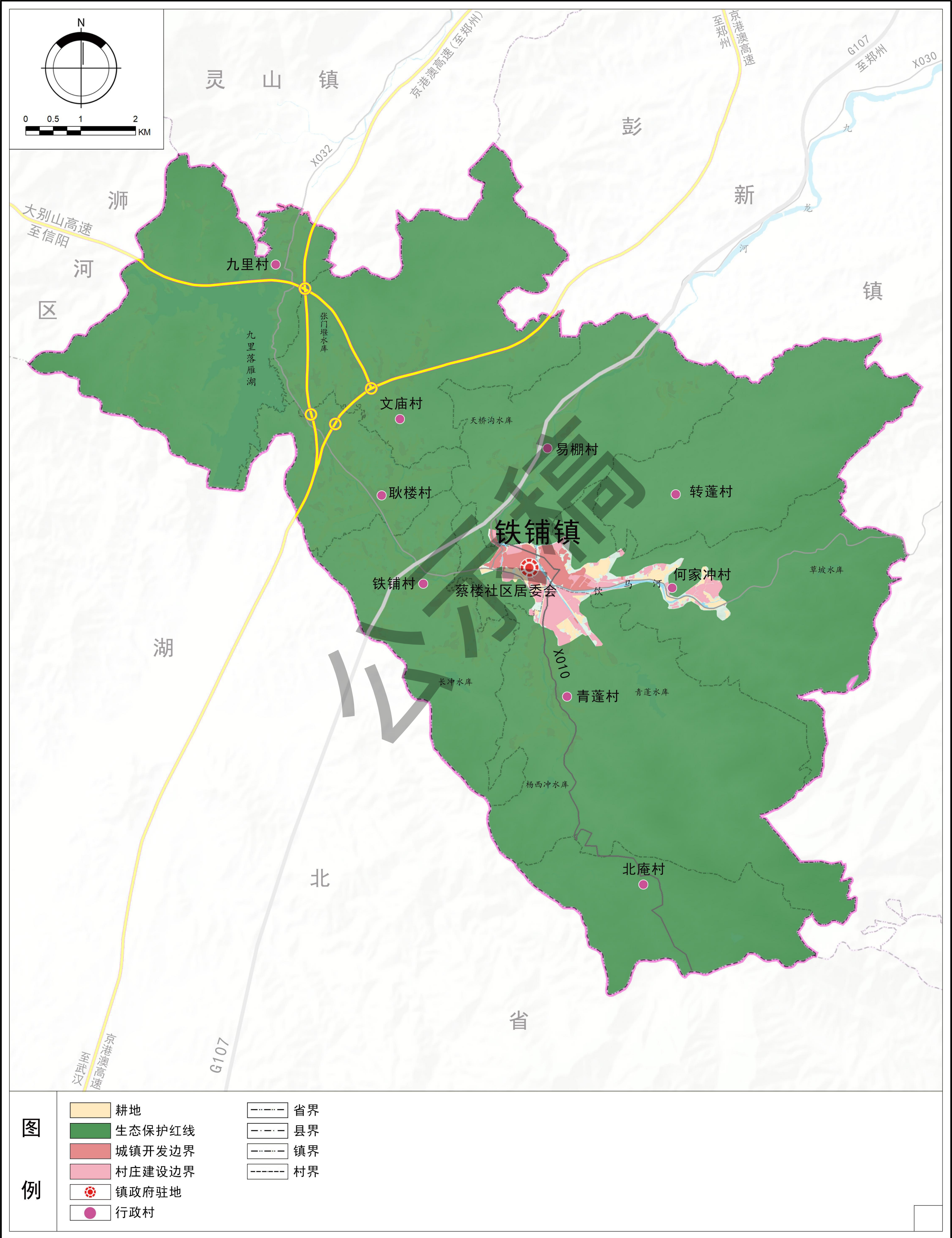
罗山县铁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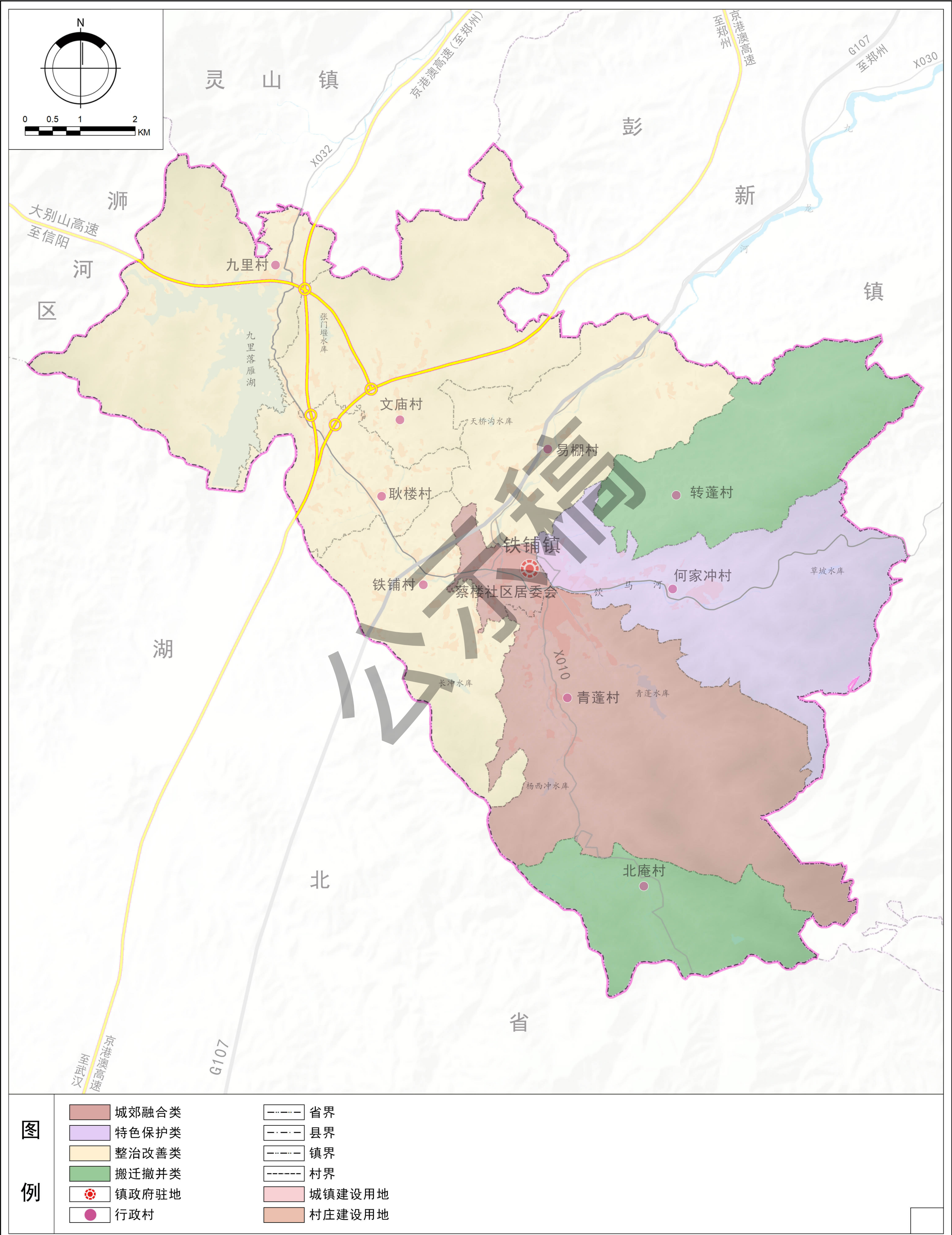
罗山县铁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罗山县铁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罗山县铁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